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联合置地”）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与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新通产”）共同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新通产占 51% 权益，本公司占 49% 权益，主要业务为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的投资、开发和经营。为保证项目质量，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和整体回报，实现项目预期目标，联合置地拟在现有基础上进行增资，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评议，引入一名专业地产开发商作为战略投资者（“本次增资”），新通产与本公司均拟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挂牌底价不低于人民币 29 亿元。增资完成后，战略投资者将拥有联合置地 30% 的权益，新通产和本公司在联合置地的权益将相应摊薄至 35.7% 和 34.3%。有关联合置地增资及挂牌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25 日的《关于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暨关联交易（放弃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公告》。

近日，有关的公开挂牌和竞争性谈判已经完成，引进的战略投资者已确定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万科”），增资价格已确定为人民币 29 亿元。万科为一家在深圳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与万科不存在关联关系。有关万科的进一步资料，可参阅其公开披露的信息。

2018 年 9 月 28 日，新通产、本公司、万科及联合置地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就本次增资事宜进行了约定。由于本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增资尚需在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关联交易后方可最

终落实。如本公司股东大会未能批准上述关联交易，则协议各方将解除《增资扩股协议》。本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不确定性。

如本次增资最终得以落实，万科实际出资额人民币 29 亿元与其对应注册资本约人民币 2.14 亿元的差额约人民币 26.86 亿元将计入联合置地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享，本公司因此将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和资本公积约人民币 9.21 亿元。以上数据为初步估算的结果，最终影响需在实际发生时予以确认，并经本公司审计师审计后方可确定。

本公司已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定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关于放弃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有关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以及其他须知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26 日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8 日